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推动我区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规范、引导和监督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标协团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协团标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六）开放、透明、公平。

第四条 标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标协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标协团标的代号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GXA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协团标采用双编号：T/GXAS ×××—××××/ISO ×××××: ×××× 。

第六条 从事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二章 标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标协团标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标协会员）提出立项申请，提交立项申请函，填写标协团标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1）。

第八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立项进行论证。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标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标协团标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2009 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标协团标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协团标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协团标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意见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形成标协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见附件 3），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标协团标的技术审查由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协团标起草人不能参加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将标协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标协团标审查会议专家。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出具标协团标审定意见，写出“会议纪要”（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5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协团标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提交给函审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5）。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

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技术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标协团标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对标协团标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办公会议审查批准。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协团标，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见附件 6）。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标协团标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标协团标的复审

第二十七条 标协团标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专家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7)。

第二十九条 标协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协团标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协团标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协团标重新出版时，在标协团标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协团标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协团标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协团标，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协团标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标协团标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西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二条 标协团标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标协团标由本社团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社团相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采标名称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标准情况 简要说明			
备注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协团标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团标时，应增加新、旧标协团标水平的对比；
- 三、国内外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

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起草单位:

[illegible]

注：共征求***家单位专家意见，收集到***条修改意见，采纳**条，不采纳**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议题、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 》
函审意见表

专家单位和姓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内容（概要）	修改意见	修改理由
是否同意通过审定：				

注：1. 表格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标准名称)》等**项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现予以公告。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表

广西标准化协会

20 年 月 日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 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